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
8樓

承辦人：莊美欣

電話：(02)89689765

傳真：(02)89691366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雷仲達先生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金管銀票字第10801337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報「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」第14
條修正草案一案，同意備查。

說明：復貴會108年8月26日中託查字第1080000443號函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雷仲達先生）

副本：本會銀行局

